



中国旅游智库学术研究文库

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性旅游开发研究

朱运海◎著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ve Tourism Developmen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Hanjiang River Basin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旅游智库学术研究文库

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性旅游开发研究

朱运海◎著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ve Tourism Developmen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Hanjiang River Basin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研究/朱运海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1

(中国旅游智库学术研究文库)

ISBN 978-7-5680-1829-6

I. ①汉… II. ①朱… III. ①汉水-流域-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开发-研究 IV. ①F59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0483 号

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研究

朱运海 著

Hanjiang Liuyu Feiwuzhi Wenhua Yichan Baohuxing Lüyou Kaifa Yanjiu

策划编辑:李欢 周小方

责任编辑:李家乐 刘烨

封面设计:原色设计

责任校对:曾婷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8.5 插页:2

字数:312千字

版次:2017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68.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步入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体制转型之际打造中国旅游智库学术文库，可为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做出积极贡献。中国旅游智库学术文库的打造，旨在整合旅游产业资源，荟萃国际前沿思想和旅游高端人才，集中出版和展示传播优质研究成果，为有力地推进中国旅游标准化发展和国际化进程，推动中国旅游高等教育进入全面发展快车道发挥助推作用。

“中国旅游智库学术文库”项目包括中国旅游智库学术研究文库、中国旅游智库高端学术研究文库、中国旅游智库企业战略文库、中国旅游智库区域规划文库、中国旅游智库景观设计文库五个子系列。总结、归纳中国旅游业发展进程中的优秀研究成果和学术沉淀精品，既有旅游学界、业界的资深专家之作，也有青年学者的新锐之作。这些著作的出版，将有益于中国旅游业的继续探索和深入发展。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一向以服务高校教学、科研为己任，重视高品质学术出版项目开发。当前，顺应旅游业发展大趋势，启动“中国旅游智库学术文库”项目，旨在为我国旅游专家学者搭建学术智库出版推广平台，将重复的资源精炼化，将分散的成果集中化，将碎片化的信息整体化，从而为打造旅游教育智囊团，推动中国旅游学界在世界舞台上集中展示“中国思想”，发出“中国声音”，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过程中，做出更具独创性、思想性及更高水平的贡献。

“中国旅游智库学术文库”项目共享思想智慧，凝聚学术力量。期待国内外有更多关心旅游发展，长期致力于中国旅游学术研究与实践工作研究的专家学者们加入到我们的队伍中，以“中国旅游智库学术文库”项目为出版展示及推广平台，共同推进我国旅游智库建设发展，推出更多有理论与实践价值的学术精品！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年8月





前言

近年来，汉江流域综合开发问题日益受到关注。2013年10月16日，湖北省委十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决定》，提出“积极推进汉江生态经济带开放开发，促进汉江生态经济带与湖北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推动‘两圈两带’区域发展格局的形成”。这标志着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正式上升为省级战略。2016年3月18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将“推进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写入其中，古老的汉江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汉江是黄河与长江之间的一条南北走向的河流，在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与长江、黄河、淮河并称为“江河淮汉”。汉江更是一条极富文化内涵的河流，在文化典籍中，常被称为汉水。汉江干流全长1577千米，流经陕西和湖北两省，丹江口以上为上游（长约925千米），丹江口至钟祥为中游（长约270千米），钟祥至汉口为下游（长约382千米），其中上游的一部分和中游、下游均在湖北省境内。湖北省境内的汉江有三座支点城市，它们分别是上游的十堰、中游的襄阳、下游的武汉。

汉江流域文化遗产丰富，具有数量众多的国家级、世界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保护的生态约束机制和该区域内生态文化旅游资源的优势，使得汉江流域湖北段发展文化旅游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和现实必然性。汉水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汉江流域的非物质文化



遗产是汉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发展文化旅游的角度，如何以汉江为发展轴整合这些资源，通过保护性旅游开发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区域旅游发展的双赢，就成为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问题。

文化生态学认为，文化的产生、发展、变异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整个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文化赖以存在的生态环境。作为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样存在于一定的文化生态之中。传统的非遗保护观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只能单纯地予以保护，不能用于商业经营，更不能进行有悖于保护的开发。国内外遗产旅游实践中出现的破坏性开发的个案，更是坐实了持传统保护观者“大开发大破坏，小开发小破坏，不开发不破坏”的基本论调。然而，不容忽视的一个问题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前工业化时代的文化产物，在现代之所以要保护，就是因为它赖以存在的文化生态环境发生了变化，使其面临失传的危险。一旦文化赖以存在的生态环境发生变化，文化也会相应地改变。因此，不谈再造文化生态，而单纯依靠保护来留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很难实现的，仅保护资金来源匮乏、传承后继无人这两大难题就难以解决，遑论活态传承。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其实就是前工业化社会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其存在和发展本就是在使用中不断地创新发展，这一点可以从同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域差异性和时间差异性看出。人们的日常生活及其在现实生活中的功能性利用，构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存在的文化生态环境，只有在这种环境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才有意义和灵魂。

在工业文明时代和市场经济背景下，现代人对前现代人生活方式的“怀旧”情绪高涨，渴望过“他者”生活的需求日益增强，从而为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再造了新的文化生态环境。在这种新的环境中，作为传统社会日常生活有机组成部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就被现代社会赋予了一种新功能——旅游体验功能。实践证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性旅游开发，有利于再造新时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环境，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提供新的历史机遇——不仅可以解决民族地区劳动就业、增加收入、带动地方经济等社会民生问题，还可以更好地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保护资金，使其实现经济和文化价值的最大化，变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输血”为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造血”。当然，更为重要



的是,在新的社会背景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营造一个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环境保护三合一的一体化保护。

因此,如何才能在不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序传承的前提下,科学而有效地利用好这些遗产,并使之造福当代人,就成为当前的一项重要课题。目前,国内外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的研究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能不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旅游开发,这方面的研究主要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功能和特性等方面展开;第二,要不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旅游开发,主要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之间的关系展开论述;第三,如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旅游开发,主要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的难点、对策和模式展开论述。我们认为,在生活方式已经发生巨大变化的现代社会,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旅游开发这样一种“合理利用”的方式,能够让那些曾经是大多数人的生活方式但如今仅活在少数人日常生活之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重新走进大众视野,从而实现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历史、启迪和教育后人、发展经济、传承人类文明的根本目的。

通过对汉江流域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旅游开发的研究,我们得出以下观点:

1. 保护性旅游开发的合理利用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是指在坚持保护的前提下进行的有限的开发,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和区域旅游业耦合发展的需要,可以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协同发展。也就是说,首先以旅游开发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保护完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进一步推进旅游开发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开发的协同发展。

2. 社会学角度的功能主义资源观

所谓资源,不仅仅是指自然界和社会中有经济用途的有形物质本身,而且指这些物质所拥有的功能,正如客观存在的煤炭、铁矿或肥沃的土地本身并不构成一种资源,只有当社会以满足人类特定时期的需要为目的,对这些物质元素的潜能进行了主观评估并赋予其特定的功能,才能称其为资源。因



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成为旅游资源,是由于人类在现代社会、政治、经济和制度结构的背景下,对前现代的生活“遗留物”,带着现代社会所独有的“怀旧”和对“他者”生活的好奇心态,进行“凝视”时赋予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独特的社会功能和生存价值。

3. “前台-后台”开发模式与辩证的、舞台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观

文化生态学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为了生存和发展与其所在的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它既是人类活动的产物和结果,又是限制人类活动方式的原因,与各种物质形态的遗产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人类(或特定人类群体)的生活。人的生活总是随着时代和生存环境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从生成之日起,其表现形式和文化功能就处于不断变化和拓展之中。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和发展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区分“前台-后台”的“舞台化”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功能多元化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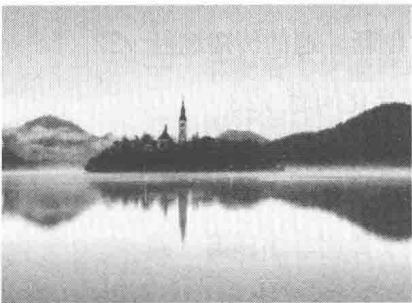
4. 形神兼备的保护性旅游开发观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无形性特征,因此在进行保护性旅游开发时必须有所依托,才能将无形的文化有形化展示。按照依托对象的不同,将其分成原生态文化环境依托型(更侧重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的“形”)和创意市场依托型(更侧重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在的“神”)。前者主要有原生地静态开发模式和原生地活态开发模式,更侧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后者主要有博物馆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与交易中心、集锦荟萃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公园和创意式的实景舞台演艺三种模式,更侧重文化创新与市场开拓。湖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也主要采取了这两种导向的开发模式。

作者

2016年7月于桂林

目录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特征 /1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由来 /2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与分类 /4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 /5
-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功能 /7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0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理依据与实践 /11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的必要性 /12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的可行性 /13
- 四、旅游业界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认知和保护自觉性 /14
-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的途径 /15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的六大观念转变 /17

- 一、木乃伊式保护观向活态保护观的转变：坚持活态传承的保护观 /17



- 二、本体资源观向功能资源观的转变：树立功能主义的资源观 /18
- 三、单一功能观向多功能观转变：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功能 /20
- 四、独乐乐式的自赏观向众乐乐式的共享观转变：创新非遗的传播途径 /22
- 五、客观真实性向舞台真实性转变：辩证地看待商品化问题 /23
- 六、无形性存在向有形化展示的转变：通过旅游体验让文化活在当下 /25

第四章 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赋存状况 /28

- 一、汉江流域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赋存状况 /28
- 二、湖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赋存状况 /33
- 三、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赋存状况 /39
- 四、襄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赋存状况 /55

第五章 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结构 /62

- 一、中国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结构 /62
- 二、中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结构 /64
- 三、汉江流域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结构 /66
- 四、湖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结构 /68
- 五、襄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结构 /69

第六章 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域分布状况 /71

- 一、汉江流域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域分布及构成 /71
- 二、湖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域分布及构成 /73
- 三、襄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域分布及构成 /75



第七章 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分类 /77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资源的对应关系 /77
- 二、汉江流域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分类统计 /79
- 三、湖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分类统计 /81
- 四、襄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分类统计 /85

第八章 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特色 /87

- 一、汉水文化概说 /87
- 二、《黑暗传》与汉民族史诗 /91
- 三、神农文化与农耕文明 96
- 四、武当文化与汉水宗教 /106
- 五、神话传说与汉水名人 /130
- 六、歌舞艺术与先楚文化 /171

第九章 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价值及开发条件 /188

- 一、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资源的旅游价值 /188
- 二、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资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92
- 三、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体验功能 /194
- 四、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条件 /196

第十章 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策略 /204

- 一、重视对非遗传承人的保护,推动非遗旅游“四化”发展 /204
- 二、推进“三进”、“三结合”活动,增强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 /208
- 三、贯彻“前台-后台”模式,保持二元结构的动态平衡 /211



- 四、坚持有限度的市场导向原则，推动非遗旅游产品化 /214
- 五、依托非遗的文化生态环境，开发基础型和提高型产品 /216
- 六、拓展非遗的社会功能，异地化开发发展型旅游产品 /222
- 七、努力构建非遗“大数据”，开展线上非遗虚拟游 /225
- 八、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协同发展，完善非遗旅游的保障体系 /227

附录 /230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44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5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58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267

参考文献 /278

后记 /283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特征

自 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提出文化遗产的概念后，文化遗产旅游遂成为国内外学术界研究的热点，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理论探索，普遍认为旅游开发对文化遗产保护具有促进作用。198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此后又宣布了《人类口述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继而从 2000 年开始在全世界范围内遴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伴随着这一活动的展开，国内外迅速掀起了一股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潮。受文化遗产旅游的启示，人们意识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旅游开发也应该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之一。

十多年来，围绕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学术界展开了关于能不能开发、要不要开发以及怎样开发的理论探索与实践。能不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旅游开发的研究主要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功能和特性等领域展开，主要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什么的问题；要不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旅游开发，则主要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之间的关系展开论述，解决为什么要开发的问题；如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旅游开发，主要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的难点、对策和模式展开论述，解决怎么进行开发的问题。目前，比较一致的看法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进行保护性旅游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不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重要手段之一，而且对旅游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由湖北省牵头发起的汉江综合开发战略日益受到社会关注,为了更好地推进汉江综合开发,湖北省将全省的发展战略格局由“两圈一带”(两圈为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一带为湖北长江经济带)变成“两圈两带”(增加了湖北汉江生态经济带)。在《湖北汉江生态经济带开放开发总体规划(2014—2025年)》中提出了要“以生态文明为指导,以文化底蕴为灵魂,开拓大市场、发展大旅游、建设大产业。发挥十堰武当山、神农架、襄阳古隆中、随州炎帝神农故里、钟祥明显陵等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的品牌效应,强化资源整合和区域协同开发,把湖北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成为旅游功能多样、文化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完善、旅游产品优化的国际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①。湖北段汉江文化底蕴深厚,现存的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多、品质高。

汉江流域文化旅游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双重需要,催生了汉水文化研究,研究的主力军主要为汉江流域的各高校汉水文化研究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汉水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汉江综合开发的重要内容。基于数据的可获取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本书主要选择汉江流域(主要包括陕西省的汉中、安康和商洛,河南省的南阳、邓州,湖北省的十堰、神农架、襄阳、随州、荆门、孝感、天门、仙桃、潜江、武汉等地)各城市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研究对象(辅以湖北省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襄阳市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赋存状况、组成结构、地域分布、文化特色、开发条件以及开发策略等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以期实现汉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汉水文化旅游发展的良性互动发展,助力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由来

当人们开始做一件事情时,往往会思考“能不能做”和“要不要做”这

^①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汉江生态经济带开放开发总体规划(2014—2025年)的通知[EB/OL].[2015-05-13]. http://gkml.hubei.gov.cn/auto5472/auto5473/201506/t20150608_668259.html.



两个问题——前者解决所要做的事是什么的问题，后者则是解决为什么要做这件事。从日常生活的实践理性角度，我们总是倾向于将“能不能做”作为“要不要做”的逻辑前提。同样的道理，如果不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是什么，则所有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能不能进行旅游开发的回答都没有说服力。因此，我们需要弄清楚非物质文化遗产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不是凭空捏造出来的，而是经过了近半个世纪的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和理论探索，在深刻反思和科学总结的基础上创建出来的新概念。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与理论探索“跨越了 3 个大的里程碑”^①：①以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中提出“文化遗产”的概念以及 1992 被纳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为代表的第一个里程碑；②以 1989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5 届大会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中提出的“民间创作”^②(或民间文化)的概念为代表的第二个里程碑；③以 1998 年颁布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③概念的提出和申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工程的启动为代表的第三个里程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这一正式提法是 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上正式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正式表述。

至此，人类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实现了文化发展空间上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的巨大转变：纵向上实现了从任其自生自灭或小范围的自发性保护到全球性的、自觉性的协作保护，以及从重视对“有形”的物质遗产的保护发展到

① 乌丙安.“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由来和发展[J].广西师范学院学报, 2004, 25(3).

② 1989 年 11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5 届大会上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中将民间文化界定为：“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

③ 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定义为：“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



对“无形”的非物质遗产的保护的两大主要转变；横向上则实现了从由一种文明替代另一种文明的简单的线性认识的文化价值观向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之间的应该相互理解和尊重多元的文化价值观转变。简单总结一下就是：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先后经过了“文化遗产”、“民间文化”与“民间创作”、“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几个阶段。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与分类

2003年正式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为：“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按照这个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分为五种类型：①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②表演艺术；③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④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⑤传统手工艺。^①

2005年由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将文化遗产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为“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文化空间。”^②在后来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则进一步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细分为包括民间文学，传统音乐(民间音乐)，传统舞蹈(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传统美术(民

①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EB/OL].[2014-08-12].<http://baike.baidu.com/view/1006148.htm?fr=aladdin>.

②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EB/OL].[2015-12-22].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f_185117.htm.



间美术), 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传统医药, 民俗等在内的十个类别, 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表

类 别	项 目
民间文学	传说、歌谣、少数民族史诗、民间故事等
传统音乐 (民间音乐)	民歌、山歌、号子、弹奏和吹打艺术、佛教仙乐等
传统舞蹈 (民间舞蹈)	民间龙狮舞和少数民族舞蹈等
传统戏剧	五大声腔戏剧、少数民族戏剧、民间戏剧等
曲艺	评说、大鼓和少数民族曲艺等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杂技与竞技)	竞技、武术、太极拳和民间杂技等
传统美术 (民间美术)	年画、剪纸、挑花、雕塑、刺绣等
传统技艺 (传统手工技 艺)	陶瓷、蜡染、文房四宝、酿酒、首饰加工等工艺
传统医药	中医药及理论、诊疗法、针灸、少数民族医药等
民俗	传统节日节庆、婚俗、祭祀、礼仪和少数民族民俗等

注: 在 2006 年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民间文学, 民间音乐, 民间舞蹈, 传统戏剧, 曲艺, 杂技与竞技, 民间美术, 传统手工技艺, 传统医药, 民俗”等十大类别; 但是从第二批开始, 将十大类别的名称调整为“民间文学, 传统音乐, 传统舞蹈, 传统戏剧, 曲艺,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传统美术, 传统技艺, 传统医药, 民俗”, 并一直沿用至今。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

(一) 民族地域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者是社区、群体和个人, 通过世代相承的方式延续下来。从空间上看具有相对的地域固定性, 从传承主体上看也以特定的民族为主体, 体现了特定族群的人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相互适应的过程和成果。在历史传承中经过了时代的过滤, 积淀了各时代的精粹, 保留了最浓缩的民族和地域特色, 成为民族灵魂和地方文化的一部分, 随着民族迁徙而传播, 因民族的兴亡而兴亡, 难以跨民族移植和异地复制。